

三门峡市向青路小学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HNJY-2025-1202

甲方（采购人）： 三门峡市向青路小学

乙方（中标人）： 三门峡市瑞瑶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三门峡市向青路小学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学
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NJY-2025-1202

甲方： 三门峡市向青路小学

乙方： 三门峡市瑞瑶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 三门峡市向青路小学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 询价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中标设备及安装调试事宜，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共同执行。

一、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智慧黑板	DS-D51BC/ER	套	8	26335	210680
2	OPS 电脑	DS-D5AS5-8S1L	台	8	1620	12960
3	实物展台	DS-2UCWE18F-NA	套	8	1000	8000
4	集控软件	iVMS-6000E-S5/C 300	套	1	7990	7990
5	教学软件	海康威视易教学 助手智能教学软 件	套	8	500	4000
6	多媒体讲桌	ZTDMT-09-II	台	8	1900	15200
总计						258830

二、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个 10 日历日内交货并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甲方应在材料到达指定地点前两日内，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
4. 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中所需设备与材料需经甲方验收后，方可进场施工；
5. 乙方负责教学设备采购，并承担安装所有附件和材料；且应留足甲方首次单独验收所用材料；
6. 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提交教学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相关材料；
7.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甲方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8. 乙方在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三、教学设备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教学设备与附件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合同中未列明的，以满足教学设备正常使用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换货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更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甲方对教学设备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全部货物安装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直接产权，若侵犯了第三方上述权利，并导致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甲方受到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5. 验收由采购人（包含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机构）和乙方共同参与下完成，乙方履约完成并提交验收申请后，由甲方指定第三方验收机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服务费用为不超过合同价的 1.5%，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6. 验收内容为教学设备的数量、质量、使用情况等内容，若在验收时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 258830 元 。

2. 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将根据现场实际教学设备安装情况，依据各分项合同单价进行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项目合同金额。

3. 合同单价含教学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环境建设、培训、售后服务、垃圾外运等一切费用。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4. 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方式结算。乙方开具以三门峡市向青路小学为客户名称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5.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十日内结清 。

6.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财政大厦支行

开户名称： 三门峡市瑞瑶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 41050169864600000691

五、质量保证、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质保时间。凡教学设备出现故障，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视情况定），48 小时内解决问题，48 小时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乙方为甲方提供备品服务，直到修复。 质保期外，免费上门服务。凡出现故障，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对于硬件方面的故障，派专业人员现场维修，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

2. 乙方需提供定期巡检服务，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保养服务；

3. 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内容包括：对于乙方所有产品的技术问题的解答；对于乙方所有产品的市场信息的咨询；对于乙方所有产品的升级与修补的咨询；对于乙方公司客户服务流程及商务流程的咨询。乙方售后服务电话：18803981002 ； 联系人： 张闪闪 ； 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大岭路崮山路交叉口豫西师范家属院 2 单元 1 楼 828 号门面房 。

4. 质保期（服务期限）： 自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质保

六、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并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义务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

3.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乙方有权利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 乙方有义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良好服务。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货，从逾期之日起每个工作日按本合同总价 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二十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0%的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如果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按甲方违约处理；

4.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甲乙双方再另行协商解决。

八、争议及解决办法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及时进行协商解决，但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如不能协商解决则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或由当地仲裁部门仲裁，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支付。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符合企业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如有偏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三文件技术指标最高高于正偏差为准；

2.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共 6 页，一式 4 份，每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三门峡市向青路小学 乙 方：三门峡市瑞瑶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虢国路与向青路交叉口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大岭
路崤山路交叉口豫西师范家属院2单
元1楼828号门面房



2025 年 12 月 02 日